

东兴证券

关于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作为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无线”或“公司”）原定于2021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目前，五洲无线尚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尚未收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公司预计不能在2021年4月23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含）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号）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4月30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2021年5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就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要求作出提示，主办券商将持续履行对五洲无线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五洲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预约申请》

东兴证券

2021 年 4 月 22 日